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成字〔2025〕3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 服务机构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与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内科发成字〔2024〕81号）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自治区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备案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盟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合格的于2025年7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报送至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不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二) 中央驻区科研院所，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等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马志奇 0471-6328561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 魏 宝 0471-6328614

邮 箱: kjtcgc614@163.com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转移

服务机构申报书

(2025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带“*”的项法人内设机构不填）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地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经营条件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数量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大学本科		人	兼职专家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发展与智慧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独立法人机 构上年度营业 收入情况	收入总计					万元
	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二、技术转移服务工作现状（经营理念、经营条件、规章制度、服务模式、						

经营特色、执行国家《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情况等)

三、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信誉及典型案例等

五、机构发展规划

六、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自愿提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审核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建设资格。
-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三）不如实填写《申报书》。
-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 （六）虚构、伪造证件、财务报告等材料。
-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服务机构申报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